

广宁县城东片区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

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广宁县城东片区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

编制

选取人：广宁县水利局

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一、公开选取机构资格要求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

（二）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（含）以上资信资质证书，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（含乙级）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勘察）乙级以上（含乙级）资质。

（三）已入驻广东中介服务超市，同时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并通过终审。

（四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的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广宁县城东片区防洪提升工程

（二）项目单位：广宁县水利局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

（四）项目概况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洪渠工程、汇水缓冲区及泄洪工程等三部分，通过新建隧洞、汇水缓冲区、截洪渠等设施将广宁县城城东片区的山洪引至南街河干流。新建其他设施包括在汇

水缓冲区周边设置一座防汛管理站、沿线运维道路、截洪渠沿线生态放水涵、供电线路、工程信息化监测监控接入建设等。

（五）编制费用：按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广宁县政府投资事项绩效工作方案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宁府办〔2024〕1号）中附件3“工程类前期费用收费标准明细表（修订版）”计算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柒万元整（¥70,000.00），最终以广宁县财政局审定价为准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、工作内容、选取方式及提交资料要求

（一）公开选取范围：广宁县城东片区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服务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：中选人需按照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、规程和标准，独立、完整地完成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章节：项目概况与建设必要性、水文与地质条件、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、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、施工组织设计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、经济评价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招标方案、结论与建议等，并确保报告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审批。

（三）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（四）提交资料要求：意向中介服务机构需在中介超市响应时提交以下资料扫描件：报价单；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书；类似项目业

绩证明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格证书；服务承诺、服务方案及优势说明。

四、服务时间、内容、质量与人员要求

（一）服务时间要求：中选人与选取人签订正式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《广宁县城东片区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送审稿）。

（二）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：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规范、规程和标准，内容深度应满足《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》等要求，确保通过选取人组织的专家评审，并最终协助选取人获得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。

（三）服务人员要求：

1.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证书，且需提供由中选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。

2. 项目团队应配备水文、规划、地质、水工、施工、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，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背景或执业资格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（四）服务承诺：中选人须承诺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规范及本需求书要求开展编制工作，对报告的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根据评审意见无条件修改、完善报告，直至通过审批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承担。

2. 确定中选人后，双方签订的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或审定。

3. 中选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指派项目负责人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到选取人指定地点领取《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》及项目基础资料。

4. 领取确认书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中选人需向选取人提交为本项目配置的所有人员名单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（核验原件）及由中选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。

5. 如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重大政策调整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（广宁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中选资格的取消

中选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选取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按照中介超市管理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的；

1.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2. 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迟责任。

六、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、数据、图纸、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选取人所有。

2. 未经选取人书面同意，中选人不得将本项目任何信息、资料、成果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。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中选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选取人支付合同暂定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5 日，选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中选人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经选取人或评审机构指出后仍无法修改到位的，选取人有权拒付费用、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中选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资格、泄露项目秘密、或未经同意将工作转包/分包的，选取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(二) 中选后未按本需求书要求按时领取确认书、签订合同或履行相关手续的；

(三) 违反服务承诺，工作质量低劣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；

(四) 擅自提高收费或变相增加费用的。

广宁县水利局

2026 年 4 月 20 日